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000236

桂政函〔2020〕8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 (草案)》的议案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草案)》已经2020年8月17日自治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自治区主席

陈武

2020年9月1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

(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爱国卫生组织与责任
- 第三章 公共卫生环境建设
- 第四章 健康促进与教育
- 第五章 病媒生物预防与控制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动员全社会参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预防控制疾病，提高公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推进健康广西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爱国卫生运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工作方针】 爱国卫生运动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

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方针。

第四条【政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城乡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爱国卫生工作经费，使爱国卫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爱国卫生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促进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制度化。

第五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改水改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教育等爱国卫生工作。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第六条【权利义务】 公民应当自觉参加爱国卫生运动，维护公共场所卫生，保持个人和家庭卫生，养成文明健康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

公民有享受良好公共环境卫生、免于健康危害的权利。

第七条【爱卫月活动】 本自治区在每年4月全国爱国卫生月期间，集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第八条【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对爱国卫生运动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爱国卫生组织与责任

第九条【爱卫机构和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是同级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动员全社会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爱卫会下设的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负责爱卫会日常工作。

第十条【成员单位职责】 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一）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预防控制各类传染病和重大疫情的发生和流行，组织开展全民健康促进与教育、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

（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市政主管部门负责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设，负责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卫生管理，负责推进城乡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

（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加强对农田、畜牧养殖场等场所环境卫生的指导监督，与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工作。

（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预防环境污染。

（五）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饮食服务业的卫生管理和烟草广告监督执法，查处集中交易市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交易行为。

（六）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健康教育、卫生设施改善，推进校园环境整洁和厕所建设管理，组织学生参加爱国卫生运动。

（七）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负责车、船、飞机及车站、码头、公路、机场的卫生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疫情的预防控制工作。

（八）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健康和遵守社会卫生公德的宣传教育。

（九）公安机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在爱国卫生运动中发生的寻衅滋事、妨碍公务等行为进行查处。

（十）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旅游景区环境卫生治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以及旅游景区公共厕所的建设管理。

爱卫会其他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有关爱国卫生工作，做好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

第十一条【乡镇、街道办事处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运动。

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村（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负责爱国卫生运动的公共卫生委员会。

第十二条【乡镇、街道办事处卫生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动员所属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卫生大扫除，清洁环境，消除病媒生物的孳生条件，定期杀灭鼠、蝇、蚊、蟑螂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疾病发生。

第十三条【单位责任】 各单位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完善卫生设施，保证室内外环境卫生和作业场所达到规定标准，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爱国卫生运动，保护和促进职工健康。

第十四条【动员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形成自上而下的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的主动参与相结合、集中活动动员与常态化动员相结合的爱国卫生运动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爱卫会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动员社区、单位、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各级爱卫办会同爱卫会有关成员单位搭建社会参与平台，积极调动环境卫生、健康服务等相关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等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第十五条【卫生创建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卫生创建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创建规划和计划，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等创建活动提供保障。

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和发展卫生创建成果。

第十六条【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创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建设，定期开展建设效果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时，各级爱卫会应当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在疾病预防控制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重大疫情预防控制、大型活动卫生防疫保障等工作。

第十八条【宣传引导】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教育，普及爱国卫生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群众参加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识和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和平台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运动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三章 公共卫生环境建设

第十九条【公共卫生环境管理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时，应当兼顾爱国卫生工作需求，将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内容纳入规划，组织开展公共卫生环境治理活动，建立公共卫生环境管理长效机制，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第二十条【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应当与项目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和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健康危险因素防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针对影响健康的主要问题，组织开展健康危险因素研究，制定综合防治措施。加强饮用水、空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建立科学、严格的食物安全风险监测、饮用水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提高安全水平。

第二十二条【生活饮用水质量控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和实施城乡生活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加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治理，健全水质卫生安全和监测监督管理体系，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保障城乡生活饮用水安全。

第二十三条【城乡环境卫生管理】 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清洁行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抓好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整治。

开展乡村清洁行动，逐步完善长效保洁机制，推动乡村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

第二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外，公共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科学合理的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二）室内的空气、通风、采光、噪声、水质、公共用品和卫生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公共交通工具、集中空调系统应当定期清洁、消毒；

（四）公共场所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卫生知识培训，依法持有健康合格证明，保持个人卫生。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时，公共场所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落实应急措施，做好群防群治。

第二十五条【学校卫生管理】 学校、托幼机构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保证其使用的学习、生活和活动等场所的环境卫生。

学校、托幼机构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提供的膳食、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第二十六条【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 农贸市场建设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做好功能分区和布局，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和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确保市场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涉及活禽经营等行为的，农贸市场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做好清洁消毒，废弃物和病死畜禽处理应当达到对人畜无害要求。

经营熟食卤品的，生、熟食品应当分开放置，制作原料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配备有完善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蟑螂设施，做到无鼠、无蝇、无蟑螂侵害。熟食销售人员严禁直接用手接触食品。

第二十七条【施工单位环境卫生管理】 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抑制扬尘、降低噪声，及时清运渣土，临街工地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及时整理停工场地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及时清

理和平整场地。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施工工地的宿舍、厨房、厕所符合卫生要求，妥善处理粪便和污水，做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第二十八条【生活垃圾处理】 实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第二十九条【厕所建设】 城市应当设置数量充足、布局合理、性别比例恰当、指引清晰的公共厕所；农村应当普及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按照人口密度设置数量适合的公共厕所。

提高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农贸市场、客运站、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点公共场所的厕所建设和管理水平，厕所应当配备卫生用纸和清洁用品，保持整洁卫生。

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鼓励单位、公共场所的内部厕所免费向公众开放。

第三十条【宠物管理】 公民饲养犬、猫等宠物的，应当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宠物的清洁卫生和疫病预防控制，防止宠物伤害他人、影响他人生活、污染公共环境。携带犬、猫等宠物外出的，应当按照规定由成年人用牵引带牵领或者装入笼内，主动避让行人，及时清除宠物粪便，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携带犬、猫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二）携带犬、猫等宠物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

携带缉毒犬、搜救犬、导盲犬、扶助犬等工作犬外出的，不

受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限制。

第四章 健康促进与教育

第三十一条【健康促进与教育组织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机制，加强健康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全社会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活动。

各级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村、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建设，营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爱卫会其他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

第三十二条【健康知识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采取针对性措施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开展健康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健康知识公益宣传，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配合做好健康教育工作。

宾馆、机场、车站、港口、公园、广场、影剧院、图书馆、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应当通过宣传栏、电子屏幕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并适时更新内容。

第三十三条【单位及学校健康教育责任】 各单位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健康知识，增强公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促进有益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的养成。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托幼机构应当开展健康常识教育，组织开展各类健康教育活动。学校按照规定配备校医，建立和完善学校医疗机构。

第三十四条【公民健康责任】 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树立和践行健康管理理念，主动学习健康知识和技能，提高健康素养，加强健康管理。家庭成员应当相互关爱，养成符合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

第三十五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公民应当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讲究个人卫生，增强身体免疫力，促进心理健康。

公民应当树立良好饮食风尚，倡导健康饮食习惯，合理膳食，推行分餐公筷，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不良陋习，减少不健康饮食引起的疾病风险。

第三十六条【公共健康权益的维护】 公民应当尊重他人的健康权利和利益，不得损害他人健康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咳嗽、打喷嚏时应当遮掩口鼻，患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或者在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流行期间应当科学佩戴口罩；

（二）文明如厕，不随地便溺；

（三）不随地吐痰、吐口香糖；

（四）不违反规定焚烧垃圾，不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废物和排放粪便、污水；

（五）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公民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为】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时，公民应当遵守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的疏散、隔离、封控等预防控制措施，做好个人防护，主动参与群防群治。

第三十八条【禁烟场所设置】 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包括电子烟）。

下列室外特殊区域禁止吸烟：

（一）学校、托幼机构、少年宫、教育培训机构等未成年人正在集中活动的室外区域；

（二）主要为孕妇、儿童提供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外区域；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禁止吸烟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

第三十九条【吸烟区规定】 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远离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二）设置吸烟区标识、引导标识，并在吸烟区设置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三）放置收集烟灰、烟蒂等器具；

（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四十条【戒烟医疗服务】 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戒烟医疗服务，为吸烟者提供戒烟

咨询和指导。

第四十一条【单位社会控烟责任】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实施本单位室内全面控烟，为员工营造无烟工作环境。

第四十二条【烟草制品经营责任】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

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志。

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

第五章 病媒生物预防与控制

第四十三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总体目标】 各级爱卫会应当根据当地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规律和预防控制工作需要，组织全社会有针对性地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

第四十四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组织实施】 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消除病媒生物孳生条件，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公民应当自觉保持住宅内外清洁卫生，积极参加本单位、社

区组织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第四十五条【农村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农村改厕、垃圾与粪便管理、环境改造工作，加强农村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减少病媒生物孳生。

第四十六条【疾控部门职责】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告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协助爱卫会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

第四十七条【重点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农贸市场、宾馆、住宅小区、公园、建筑工地、公共厕所、垃圾处理场所、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等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和设施，其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完善和落实防范、消除病媒生物的制度 and 措施。

第四十八条【食品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仓储和餐饮服务等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设施设备，采取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范围内。

第四十九条【规范使用器械和药物】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使用的药物、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保证用药安全合理，减少对人体健康和自然环境的影响。

第五十条【规范社会服务行为】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社会服务机构或者个人应当接受爱卫会的指导，依法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收费合理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其从业人员应当具有防治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知识和技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对成员单位监督检查】 爱卫会应当加强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成员单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

第五十二条【监督管理机制】 爱卫会采取部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五十三条【监督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爱卫会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对举报事项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五十四条【卫生创建监督管理】 爱卫会应当加强对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和卫生先进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进行复审；对复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取消称号。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法律责任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已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法律责任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公共场所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有权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随地便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不按规定倾倒垃圾、焚烧垃圾的，不在指定地点倾倒废物和排放粪便、污水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法律责任三】 烟草制品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法律责任四】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及相关主管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农贸市场、宾馆、住宅小区、公园、建筑工地、公共厕所、垃圾处理场所、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等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和设施，其管理者或者经营者未指定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未完善和落实防

范、杀灭病媒生物制度和措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仓储和餐饮服务等经营者未配备相应设施设备，未采取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致使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范围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法律责任五】 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